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557號

原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聰穎(原名:李炫百、陳炫百、陳江霖、陳炫百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2,718元(見本院卷第12、13頁債權計算書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08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